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廖萬亮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被告 新僑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沈喜燕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黃俊達律師
鄭淵基律師
陳妍蓁律師
陳思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鍾 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蘇 嫻 合